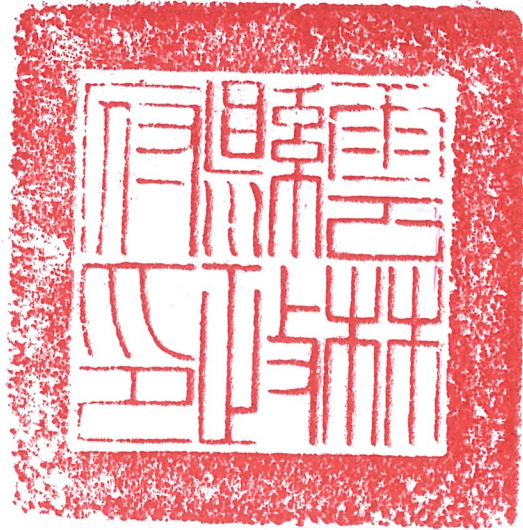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價一字第1112714647A號  
附件：清冊



主旨：為林盆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古坑鄉水碓段1-9地號土地（原所有權人林羅漢）之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規定辦理公告3個月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古坑鄉水碓段1-9地號(標示詳清冊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林羅漢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1/238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民國111年5月27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27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，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登記國有土地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政府發給地籍清理土地/建物價金清冊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權利人		備註	二次標售底價	應納稅額	保管金額	保管款字號	登記日期
	鄉鎮市	段/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					
1	古坑鄉	水碓段	0001-0009	38672	林羅漢	1/238	領款人及應繼分：林盆(全部)	843737	公告期滿後查詢	107/3/30
	以下空白									

備註：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，金額稅額單位：新台幣元